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永兴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7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强化理论武装，组织理论学习宣讲，抓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党务公开制度，加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深化“红领前行先锋永兴”党建品牌建设，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整顿村（社区）软弱涣散党组织，抓好党组织设置、调整、撤销等工作，坚持“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
4	负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社区开展党建联建工作，建立健全社区党建联建共建工作机制，推动基层治理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完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开展人民建议征集有关工作
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检查处置等工作
6	接受上级巡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7	组织实施党委换届，落实党代表任期制度，负责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
8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下级党组织及自治组织换届选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自治，指导、监督村（社区）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党费收缴、管理、使用等工作，落实党内关爱、帮扶、激励等措施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干部等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落实村（社区）干部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和监督，负责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及其他后备力量培育，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工作指导及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度，开展农业科技、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方面人才引进、培养、管理、服务等工作，培育壮大本土人才队伍
1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开展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民族宗教、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及海外统一战线和侨务工作，引导企业主体参与乡村振兴和公益事业
13	加强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建设，优化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布局，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构牌子和证明事项
14	全面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召开代表大会，组织选举人大代表，开展人大换届工作，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15	推动政协基层协商民主建设，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工作，做好政协委员推荐、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工作，办理政协建议、提案
16	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
17	推动深化改革工作，以群众关注的事项为“小切口”，积极谋划推进自主创新改革事项和微改革任务，总结改革创新经验，解决群众身边的问题
二、经济发展（5项）	
18	拟订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经济发展，落实县委关于现代农业强县建设决策部署，高质量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特色水产养殖、特色畜禽养殖、现代粮油、生态水果、特色中药材、光伏发电等产业，推动开江县生茂源现代农业园区提档升级
19	负责项目策划包装、落地、投产、监测等工作，做好项目的监督和服务保障
20	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招商引资，落实政策扶持和要素保障，完善涉企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工作，承担现代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企业奖补资金和高质量发展政策引导资金的初审、上报工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开展人口、农业、经济等普查和农林牧渔业等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年度统计调查普查和抽样调查、专项统计调查；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统计等工作
22	申报桃李、油茶、柑橘等产业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等品牌
三、民生服务（9项）	
23	负责整合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负责“一卡通”系统管理
24	负责推进老龄事业发展，保障老年人权益，落实高龄补贴等福利政策，推进养老服务，做好养老服务设施监管及运行管理，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25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关爱帮扶、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妇女综合素质和就业技能提升、家庭暴力预防、“两癌”防治宣传等工作，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26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等群体返乡就业创业，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27	选聘公益性岗位人员，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护林员、交管员等公益性岗位，负责公益性岗位日常管理和岗位补贴初审
28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摸排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29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开展控辍保学和助学资助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30	落实“双拥”政策，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收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1	建立健全基层科技服务体系，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四、平安法治（4项）	
32	严格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普及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实施全面依法治理，承担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33	负责组织开展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完善治安防控体系，落实“12340”平安建设工作机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整治治安突出问题，对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及时上报
34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35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协调县级相关执法部门联合执法，统筹执法力量按赋予的行政处罚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结合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提出赋权事项动态调整意见
五、乡村振兴（11项）	
3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制定年度乡村振兴方案，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37	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落实农村土地、林地承包经营管理及流转管理，监督承包人经营行为，调解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纠纷
38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粮食安全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执行粮食种植计划
39	推广稻渔种养综合模式，推动小龙虾、大闸蟹等特色水产养殖提质扩面和全产业链发展，打造现代乡村产业走廊
40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培训和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推广使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落实稻渔综合种养产业扶持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41	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和各类农村人才，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加强对基层供销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
42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指导和监督，推进“富农兴村”集体经济公司化运营，建立完善村集体经济利益联结机制，规范管理和盘活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开展中省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申报、指导、管理等工作
43	开展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的宣传组织和安全管理教育，推广低碳农业技术、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
44	学习运用推广“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统筹推进乡村建设，提升治理水平和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45	负责塘库堰、沟渠、提灌站等小微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日常巡查、管护和问题上报，推动高效节灌、农业节水等工作
46	开展惠农补贴政策宣传，负责惠农补贴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审核，宣传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小额信贷
六、精神文明建设（4项）	
47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弘扬新时代开江精神，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实践工作，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建设，开展先进典型评选
48	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和管理、建强文明实践队伍、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做优文明实践项目，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49	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深化道德教育引导，推动道德实践养成，抓好网络空间道德建设
50	开展乡村移风易俗、文明乡风、家教家风工作，指导村（社区）成立红白理事会，革除婚丧嫁娶陋习等不良社会风气，培育社会文明新风尚
七、社会管理（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1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指导督促村（社区）制定实施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邻里互助会等组织开展工作
52	推进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开展网格化管理和工作阵地建设，组织网格员参加培训，负责日常管理和考核，用好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53	推进小区治理，指导、监督物业管理，组织、指导、协调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备案、选举、换届；指导、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关系
54	加强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按权限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
55	整合慈善资源，响应县级开展的慈善募捐活动，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服务保障，促进村（社区）慈善发展
56	推进“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乡村治理模式，推广运用“川善治”乡村治理平台
八、社会保障（6项）	
57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受理、初审医疗救助申请，负责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业务办理
58	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身份认证；负责失地农民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等初审工作
59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宣传咨询、参保登记、参保缴费记录查询、个人账户管理、待遇申领、保险关系注销和转移接续、疑点数据核实、举报受理与上报，开展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管理和社保卡服务
60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摸排救助特困人员；摸排精神障碍患者，建立信息台账，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开展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对象、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对象的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62	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开展农民工欠薪排查和矛盾纠纷调解，提供法律咨询、政策推送，收集诉求、更新劳动力信息、组织参加培训等
九、自然资源（2项）	
63	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和“田长制”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实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开展常态化巡田，推进耕地恢复及撂荒地整治，对破坏耕地、非法占地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64	落实“林长制”责任，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网格化管理，分级组织开展巡护巡查，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病虫害防治宣传等工作，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等问题上报，组织开展“植树节义务植树”活动
十、生态环保（3项）	
65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巡查、隐患排查，建立台账上报，按权限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有关问题整改
66	落实“河长制”责任，加强河湖保护，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河道清漂保洁，联合毗邻乡镇开展跨界河流联防联控巡查，对取土、挖砂、采石等违法活动及时制止、上报，并开展先期处置
67	建立农村垃圾清运机制，开展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十一、城乡建设（4项）	
68	负责城乡照明、环卫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对违反规定擅自占用或损坏公共设施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9	负责农村宅基地（不含农用地转用）审批、监管，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按权限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开展农村住房和使用安全管理等工作，对相关违规建设行为进行劝导制止、责令停止建设，逾期拒不改正的依法组织拆除；受理设施农用地的选址、备案、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镇容镇貌整治、场镇秩序、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等，合理规划停车区域，督促落实公共区域“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指导村（社区）开展日常卫生保洁，按权限依法查处破坏镇村容貌和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
71	负责场镇园林绿化及住宅小区公共区域设施、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工作
十二、交通运输（2项）	
72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农村公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编制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巡查、隐患排查
73	按权限开展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对以乡镇为业主的乡道、村道进行建设、对村组硬化道路进行养护；与乡村道路借道施工单位签订借道协议，施工结束后督促恢复道路
十三、文化和旅游（4项）	
74	开展非遗文化挖掘、传承、保护等工作，打造非遗文化品牌，推动淙城老窖酿酒技艺和永兴中学瓦雕技艺的传承和创新
75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数字化和网络化建设，负责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村村响”等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76	按权限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维护，对侵占、破坏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支持、保障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群众参加国民体质监测
77	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挖掘本地人文历史、红色资源和旅游资源，开展李花梨花观赏园、恩来园步游道、“一碗水”、永兴小学万柳书院等的宣传及日常管理工作
十四、卫生健康（3项）	
7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开展无偿献血、免疫、慢性病、职业病预防宣传
79	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办理生育服务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80	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开展托育服务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81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预判、安全预警、事故预防、应急预备、实战预练“五预”工作机制，督促指导企业、村（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82	落实森林防灭火“党政同责”，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度，组织开展常态化的森林防火宣传，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推行巡山护林员制度
83	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负责宣传教育、隐患排查上报等工作，对食品安全事件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十六、市场监督（2项）	
84	设置临时便民服务摊点，确定、公布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时段，维护商铺（摊位）经营秩序
85	负责食品摊贩备案、信息统计与报告，开展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十七、人民武装（1项）	
86	加强国防教育，按权限开展人民防空、国防动员、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国防潜力调查
十八、综合政务（13项）	
87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产登记管理
88	编制和执行财政预决算，开展财政资金绩效、债务管理，落实会计核算、资金监管、财务档案管理等财政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89	落实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度，做好村（社区）财务代理记账
90	执行内部审计，负责对本镇、村（社区）两级财政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和有关经济活动，以及村（社区）负责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等进行审计
91	接受上级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落实审计整改工作
92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村（社区）干部以及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等工资福利待遇保障
93	负责书记信箱、县长信箱、“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交办事项的办理、反馈
94	负责政务公开、目标绩效、信息宣传、文电处理、印章管理、会务保障及后勤服务保障，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管理
95	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加强保密自查，负责涉密载体、涉密人员、网络保密、信息系统设备等管理，发现上报安全保密风险隐患并按权限处置
96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上报紧急、重大、突发事件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97	加强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预警
98	负责档案基础设施建设和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定期移交档案
99	开展年鉴及史志资料收集、整理、撰写编辑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县级部门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管理	县司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林业局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负责司法所人员的聘用（解聘）、工资福利保障、考核奖惩、调整（调动）和负责人任免等工作。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负责自然资源所人员的聘用（解聘）、工资福利保障、考核奖惩、调整（调动）和负责人任免等工作。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负责市监所人员的聘用（解聘）、工资福利保障、考核奖惩、调整（调动）和负责人任免等工作。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负责林业站人员的聘用（解聘）、工资福利保障、考核奖惩、调整（调动）和负责人任免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派驻机构人员的日常管理； 对派驻人员选拔、任免、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出具意见； 负责划拨经费的管理、发放。
2	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县委组织部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p>县委组织部：</p> <p>牵头统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工作，推进社区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体系建设，建立岗位类别与等级序列相结合的社区工作者职业发展体系。</p> <p>县委社会工作部：</p> <p>负责社区工作者员额核定、招聘、考核、管理等工作。</p>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参与社区工作者招聘的考务工作。</p> <p>县财政局：</p> <p>统筹保障社区工作者待遇经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计社区常职干部等社区工作者需求情况，报送招录计划； 与社区工作者签订协议； 负责社区专职工作者、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出具考核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县纪委监委	<p>1.建立片区协作机制，推行“委领导+室组地”工作模式，统一调配力量、统筹工作任务，开展日常监督、业务培训；</p> <p>2.按片区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对乡镇（街道）办理案件统一进行提级审理；</p> <p>3.作出案件处分决定，并宣布和送达；</p> <p>4.对受处分人员开展回访工作。</p>	<p>1.发现、上报违纪线索；</p> <p>2.派员参加业务培训和案件查办；</p> <p>3.配合开展处分决定的宣布和送达，并对处分人员进行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p>
二、经济发展（7项）				
4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	县发展改革局 县统计局 县财政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发展改革局：</p> <p>1.牵头统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办法；</p> <p>2.指导制定项目策划包装方案，进行项目包装；</p> <p>3.负责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资金申报审核、项目管理等；</p> <p>4.负责项目储备，前期工作推进，项目合规审查，项目进度监管。</p> <p>县统计局：</p> <p>1.指导乡镇和企业完善项目入库申报资料；</p> <p>2.审核乡镇和企业项目入库申报资料。</p> <p>县财政局：</p> <p>兑付项目补助资金。</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p>	<p>1.摸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p>2.配合核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额度、规模；</p> <p>3.收集固定资产投资资料并上报；</p> <p>4.督促项目业主单位进行项目申报统计入库。</p>
5	以工代赈项目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发展改革局：</p> <p>1.统筹以工代赈项目规划立项（含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重点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指导项目实施、验收有关工作；</p> <p>2.负责报送以工代赈项目资金计划、调度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指导项目建设工作；</p> <p>3.牵头组织以工代赈项目县级验收，指导乡镇（街道）做好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p>	<p>1.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富余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p> <p>2.配合统计以工代赈项目落实情况；</p> <p>3.负责以工代赈项目初验，配合县级验收，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归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电力、电信、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不含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管理）	县经信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公安局	<p>县经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协调电力单位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有关工作。 <p>县发展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电信设施保护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协调通信运营商，参与通信设施保护相关工作。 <p>县文体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负责广播电视台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 对非法安装卫星广播电视台地面接收设施进行行政处罚。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电力、电信、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配合开展电力、电信、广播电视台设施涉及树线等隐患排查和矛盾纠纷调处； 对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进行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非法安装卫星广播电视台地面接收设施的及时上报； 配合开展电力、电信、广播电视台设施违法犯罪行为防范打击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规划、监督	县商务局 县应急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局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县综合执法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牵头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p>县应急局：</p> <p>组织、指导、协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依法依规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开展事故调查。</p> <p>县行政审批局：</p> <p>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p>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擅自变更登记住所等违法行为。</p> <p>县消防救援局：</p> <p>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p> <p>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p> <p>县综合执法局：</p> <p>对城市建成区内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占道堆放、卫生“脏乱差”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p>	<p>1.配合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p> <p>2.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进行摸排、登记、造册；</p> <p>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制止、查处占道堆放等影响环境卫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无照经营、造成生态环境污染等问题进行上报。</p>
8	项目谋划储备争取	县发展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汇总项目建设需求，编制项目储备清单； 负责政策收集，指导项目单位开展项目谋划储备、向上争取等工作； 负责向上争取项目资料审核、汇总、上报。 	<p>1.提出项目建设需求，开展项目谋划储备工作；</p> <p>2.报送项目谋划储备、向上争取相关资金资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个转企、转企升规入统	县商务局 县经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商贸、服务业升规入统工作，落实上级资金扶持政策； 负责审核企业申报资料并向上级推送； 指导入统对象进行税务申报等相关工作； 按程序拨付扶持资金。 <p>县经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工业企业升规入统工作，落实上级资金扶持政策； 负责审核企业申报资料并向上级推送； 指导入统对象进行税务申报等相关工作； 按程序拨付扶持资金。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商贸、服务业、工业企业“个转企”升规入统工作，落实上级资金扶持政策； 负责审核企业“个转企”申报资料并向上级推送； 指导“个转企”入统对象进行税务申报等相关工作； 按程序拨付“个转企”扶持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个转企”、“转企升规入统”优惠政策； 研判升规入统企业对象并上报资料； 配合发放“个转企”、“转企升规”企业扶持资金。
10	乡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县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供销社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物流体系建设、物流产业发展、物流行业管理等职责； 会同县邮政分公司支持、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城乡设置快件收投服务场所和智能收投设施； 负责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物流活动。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物流通道建设、多式联运、协助做好邮政管理等职责； 负责物流运输车辆合法性、合规性监管。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和使用； 指导快递服务企业购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电动三轮车，办理上户手续，统一编号，加强标识管理。 <p>县行政审批局:</p> <p>负责物流寄递企业的注册管理和经营许可。</p> <p>县供销社:</p> <p>利用基层供销网点建设电商服务站。</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邮政管理、物流寄递领域法律法规； 配合开展寄递行业日常巡查； 开展接转场所、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7项）				
1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险待遇资金管理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等享受人员的管理登记; 2.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等享受人员生存状态的核验工作，发放待遇资金； 3.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等享受人员的生存动态数据库，及时更新人员生存状态； 4.建立待遇资金追退联动机制，牵头联合公、检、法等部门，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资金追退。	1.配合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享受人员的动态摸排； 2.收集、上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享受人员的死亡信息及相关资料； 3.劝导骗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及其家庭成员退回骗取的待遇资金。
12	退役军人抚恤、补助、优待资金管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退役军人优抚待遇等享受人员的管理登记； 2.开展退役军人优抚待遇等享受人员生存状态的核验工作，发放优抚资金； 3.建立退役军人优抚待遇等享受人员的生存动态数据库，及时更新人员生存状态； 4.建立优抚资金追退联动机制，牵头联合公、检、法等部门，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资金追退。	1.配合开展优抚待遇享受人员的动态摸排； 2.收集、上报优抚待遇享受人员的死亡信息及相关资料； 3.劝导冒领、骗取优抚待遇及其家庭成员退回领取待遇资金。
13	饮水安全	县水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水务局：</p> 1.组织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发展规划，统筹饮水安全政策宣传； 2.负责全县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3.履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职责，建成后及时移交乡镇（街道）； 4.指导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和供水服务； 5.采取临时保供措施； 6.末梢水水质检测； 7.监督供水单位的日常运行。	1.加强饮水安全知识宣传； 2.制定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对饮水困难群众提供应急保障； 3.配合县水务局寻找备用水源，协助或负责供水项目实施； 4.负责移交后的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和维护，督促管护人员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处理解决相关问题； 5.结合日常工作对供水单位和用水情况进行巡查，协助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的水质检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开展街面巡查，发现、接收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为其提供食物和住处； 核实情况、登记并建立救助档案，帮助寻亲； 帮助返乡和安置，记录受助人员返乡情况并存档。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街面巡查，发现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劝告和引导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协助县民政局核查身份信息； 对流浪乞讨人员有强讨恶要、滋扰他人、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或有被遗弃、虐待，以及被胁迫、诱骗流浪乞讨等被侵害嫌疑的，及时调查取证，依法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接收本地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做好安置、救助。
15	殡葬事务管理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推进殡葬改革及宣传，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 统筹规划殡葬设施建设； 制定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的具体办法和细则，明确墓地建设、运营、维护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或予以拆除。 <p>县行政审批局：</p> <p>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殡葬政策宣传； 初审、上报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资料； 配合推进公益性墓地和集中安葬点建设与管理，引导群众节地生态安葬； 收集上报殡葬从业人员信息；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建造豪华墓等违规行为，配合做好违法建设墓地的整改工作。
16	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编制养老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负责对违法违规的养老机构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编制养老机构建设规划；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教育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的组织协调，常态化开展联合检查，牵头组织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负责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管。</p> <p>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食品安全等方面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置。</p>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p> <p>县民政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p> <p>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民办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的审批。</p> <p>县文体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p> <p>县科技局： 负责校外科技类培训机构监管工作。</p> <p>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卫生健康局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消防、卫生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p> <p>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将查处无证无照“黑机构”纳入社区治理和非法社会组织整治内容。</p>	<p>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3.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项）				
18	社区矫正管理	县司法局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公安局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社区矫正工作，拟订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负责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风险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解除和终止，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场所建设，强化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培训和保障，配备执法装备和信息化设施。 <p>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p> <p>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建立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就业就医帮助； 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风险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相关工作； 配合参与社区矫正对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五、乡村振兴（10项）				
19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及后期扶持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后期扶持政策的宣传、执行等工作； 组织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的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监督乡镇（街道）开展移民安置、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负责管理移民安置资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库； 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负责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上报、年度审核、信息公开以及后期扶持管理等工作； 牵头移民安置、后期扶持信访维稳及矛盾纠纷化解； 负责移民技能培训和产业扶持等工作。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移民土地保障和房屋确权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移民安置及后期扶持政策宣传； 配合移民安置规划现场踏勘和入户座谈调查，核实移民信息并对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进行动态管理； 按权限开展移民后扶项目前期规划、实施管理和验收工作； 配合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拆迁、征地补偿、直发直补等工作； 配合开展涉及移民的信访维稳及矛盾纠纷化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服务、指导、培训、宣传和巡查，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制定农产品质量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农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对农产品生产主体和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管理，并开展日常检查； 负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及时核实并向县农业农村局通报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配合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服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检查； 负责销售农产品的农药、兽药残留快速检测；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 收集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线索。
21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开展项目储备工作； 组织落实项目选址、规划布局、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负责监管和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加强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管； 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 制定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主体、经费，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负责高标准农田资产登记、设施保管、运行安全巡查和涉及到的矛盾纠纷调处，督促管护主体做好问题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高标准农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配合开展项目选址、规划设计、质量监督、县级验收； 配合调解处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青苗占地等矛盾纠纷； 负责交付后的高标准农田管护利用、运行安全巡查，配合督促管护主体整改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大棚房”清理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大棚房”问题巡查排查、整改及政策指导工作； 对排查清理发现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设施用房等非农设施的，建立问题台账； 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的“大棚房”进行清理整治，恢复生产。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开展设施农业用地涉及“大棚房”问题的排查、整改及政策指导工作； 负责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排查抽查结果，配合开展清理整治工作； 对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配合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的行为。
2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培训等工作； 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预报，组织统防统治，开展专业化防治服务； 对涉及违法行为的处罚，督促采取补救措施并恢复原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工作； 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宣传指导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配合开展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和病虫害统防统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水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制定动物疫病防控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趋势预测，制定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发布预警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负责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定期评估并公布； 负责动物疫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县林业局：</p> <p>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预测、预报，并与农业农村部门定期互通情况，紧急情况及时通报。</p> <p>县卫生健康局：</p> <p>参与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负责防控人际传播。</p>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监督畜禽运输车辆备案，配合设立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相互通报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p> <p>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动物疫病防控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动物法律法规和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配合做好监督检查； 配合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等工作； 负责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配合开展动物疫病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25	农业防灾减灾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防灾减灾技术意见并组织实施； 指导农民在作物生长发育关键时期采取防灾减灾措施；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在灾害发生后组织应急作业服务队进行抗旱排涝、抢收抢烘等工作。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科学调度水利工程，防御江河洪水； 保障农业灌溉用水，并在必要时进行应急调水和打井取水。 <p>县应急局：</p> <p>负责救援救灾物资的调拨。</p> <p>县气象局：</p> <p>负责灾害性天气的预测预报和预警信息的发布，提供全链条、精细化的气象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转发农业灾害预警信息，负责灾情核查、上报； 指导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等开展防灾减灾及恢复生产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实施、验收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乡村振兴项目衔接资金项目进行审定、验收; 协同相关部门合理使用及分配衔接资金; 负责衔接资金项目监督管理; 指导衔接资金项目业主单位做好绩效评价与项目管理; 协同相关部门拨付项目进度款。 <p>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衔接资金项目有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衔接资金项目论证与入库储备; 开展衔接资金项目建设、项目初验,配合县级部门验收;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和过程管理,及时监测预警,配合上级部门监督管理; 衔接资金项目进度款申报与拨付; 指导村(社区)对衔接资金资产后续管护。
27	灌区渠道管理	开江宝石桥水库管理处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p>开江宝石桥水库管理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规章制度; 合理调配水源,严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组织实施灌区渠道新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承担干渠(含取水、泄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加强机构能力建设,提高灌区渠道管理水平,推进灌区渠道管理现代化建设; 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灌区渠道管理工作,组织召开灌区用水单位(户)代表大会,通报重大事项,听取用水单位(户)意见和用水需求,制定供水计划; 协助县水务局开展水政执法; 按核定的标准收取水费,可以委托村(居)委会按核定标准收取水费; 建立健全灌区渠道管理培训制度,开展灌区渠道管理人员培训工作。 <p>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派员参与水管处开展灌区内渠道的岁修、新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等工作,协调青苗、土地、信访等问题; 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支渠、斗渠、农渠、毛渠的日常维护管理,督促村(居)委会履行渠道管护职责; 负责处理辖区内灌区渠道因建设、管理、保护和使用产生的纠纷; 负责收集、汇总村(居)委会的用水申请、岁修计划等资料并按程序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河道堤防、护岸管理	县水务局	1.组织拟订河道堤防、护岸管理保护制度； 2.负责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及其运行管理维护工作； 3.负责河道堤防工程修缮有关工作。	1.配合开展河道堤防、护岸工程的日常维护、检查和管理工作； 2.成立群众管护组织，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六、社会管理（2项）				
29	行政区划、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和备案、公告等工作； 2.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争议处理，界桩的埋设、管理和维护； 3.负责街路巷的命名、更名及备案、公告等工作； 4.负责其他有关部门对地名命名、命名的指导和备案提醒及公告等工作； 5.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进行普查，开展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 6.对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负责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申请及备案、公告等基础资料的上报； 2.配合梳理、上报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变更、政府驻地迁移等相关基础资料； 3.配合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及审核校对新的行政区划图； 4.配合开展所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5.配合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6.配合开展界桩的维护管理，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0	犬只管理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负责限养区养犬登记，依法查处限养区违法养犬行为，负责限养区流浪犬的收容与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养犬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犬只的预防接种、登记，免疫证的发放，对犬只狂犬病疫情进行监测； 2.依法查处非限养区违规养犬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城区养犬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依法查处。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涉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依法对涉犬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负责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养犬规定，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导、制止； 2.开展犬只的防疫和狂犬、流浪犬等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安全稳定（4项）				
31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p>1.负责大型活动的行政审批许可，对活动规模、参与人数、场地条件等进行风险评估；</p> <p>2.指导督促活动承办单位按照要求制定防暴恐、防火灾、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预案，并按照方案做好安保工作；</p> <p>3.对活动场地或重点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对可疑人员、物品进行排查，设置警戒线，控制人流，防止拥挤、踩踏等事故；</p> <p>4.根据活动规模，在现场部署警力，维护现场秩序，加强巡逻，防范处置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p> <p>5.根据需要，在活动现场周边实施临时交通限行或分流等措施，疏散密集人群、车流，避免拥堵；</p> <p>6.发现可疑人员，及时通报给乡镇（街道），并协助做好管控工作；</p> <p>7.重要时期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对涉及治安类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p>	<p>1.做好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p> <p>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p> <p>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p>
32	反电信网络诈骗	县公安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公安局：</p> <p>1.牵头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开展预防宣传、预警劝阻；</p> <p>2.负责银行卡、手机卡用于违法犯罪的涉案人员的核查与打击治理；</p> <p>3.摸排涉诈高危人员，开展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p> <p>4.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对滞留境外人员进行劝返、破案追赃。</p> <p>县发展改革局：</p> <p>加强通信行业监管，督促落实电话卡实名制等。</p> <p>县委宣传部（网信办）：</p> <p>督促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对监测识别的涉诈异常账号重新核验，采取限制功能、暂停服务等处置措施。</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p>	<p>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p> <p>2.协助摸排涉诈高危人员，劝返滞留境外人员；</p> <p>3.对涉诈重点人员开展日常管控，配合公安部门核实、查处涉诈违法案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未成年人防溺水	县教育局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水务局	<p>县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和宣传; 督促家长落实监护责任,配合水务、公安等部门摸排学校周边危险水域、监督隐患整改情况; <p>县应急局:</p> <p>协调专业队伍开展溺水救援,开展培训、演练工作。</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积极配合开展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工作,强化涉溺水事故接处警及警力调度,及时赶赴现场配合施救,维护好现场治安秩序; 加强在重点时段、时间点巡查巡防并建立联网监督模式和通报制度。 <p>县自然资源局:</p> <p>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加强积水矿坑等监管,督促矿业权人及时回填积水矿坑,配合有关部门和属地乡镇开展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宣传、警示和防护工作。</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加强在建建筑工程内深基坑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对工程内深基坑、沟槽、水池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警示牌。</p>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在建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负责所管辖大中型水库的安全监管,切实落实人员值班,加强巡查巡防并建立联网监督模式和通报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负责天然河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小型水库巡护;配合县水务局在大中型水库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和救护设施等,并加强巡护;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进行核查,按职责进行整改、上报;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34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县委政法委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委政法委:</p> <p>将校园周边安全治理纳入平安建设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p> <p>县教育局:</p> <p>负责学校安保工作及校园内部环境治理,强化师生安全教育,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p> <p>县公安局:</p> <p>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p>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配合开展风险防控和应对处置工作; 负责维护校园周边市容市貌秩序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自然资源(12项)				
35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编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 2.指导乡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解读政策，组织规划评审； 3.组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专家论证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1.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宣传； 2.参与编制县级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3.上报编制计划、开展镇村规划编制； 4.组织镇人大对规划进行审议并报批。
36	土地整治项目实施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项目入库、立项的评审论证工作，配合开展财政评审； 2.负责项目实施技术服务，监督及时足额兑付民工工资； 3.负责项目施工监理、工程审计、补充耕地面积测量和质量等级评定等关键核心环节工作的组织实施； 4.负责项目竣工验收、新增耕地核定、备案入库的组织评审、验收认定等工作； 5.负责项目审核验收及资金拨付。	1.宣传项目实施相关政策，收集整理项目区群众对项目规划设计的意见建议； 2.协调配合项目规划、实施、验收，开展矛盾调处； 3.承担项目基础设施后期管护和土地整理后的耕地粮用，足额下发粮食种植补贴至项目区群众。
37	卫片图斑违法行为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土地资源保护宣传，建立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制度，运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2.对上级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 3.对“非农化”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立案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对耕地“非粮化”违法行为进行督促整改、立案查处。 县林业局： 1.建立林地林木执法动态巡查制度审查上报，运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2.对上级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 3.对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立案查处。 县水务局： 1.建立水土保持遥感监测制度，运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发现并依法制止未批先建、未批先弃等违法行为； 2.对上级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行为； 3.对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立案查处。	1.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卫片图斑核查，发现问题线索上报，并建立台账； 3.负责对农户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整改； 4.配合开展执法及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流出耕地整改、耕地占补平衡	县自然资源局	1.综合分析和研判耕地流出和恢复情况，下发耕地恢复补充任务； 2.指导、督促流出耕地整改恢复工作。	1.核实下发流出耕地图斑； 2.开展流出耕地整改和恢复补充工作，建立核实整改台账。
39	矿产资源保护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1.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依法进行采矿权登记和采矿权审查上报； 2.组织开展矿山日常巡查监管并建立巡查台账，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发现、上级转办、社会公众举报、媒体反映的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4.开展矿业权出让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矿山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上报并协助查处； 2.配合落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3.配合矿业权出让涉及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40	不动产、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自然资源、不动产（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统一登记、颁证； 2.开展权籍调查，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的权属认定和技术支撑。 县林业局： 1.指导监督林地承包合同明确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等信息及数据；承包林地权属数据、地理信息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等，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认定森林林木性质、林种等； 2.负责林权流转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林地边界裁定。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 2.指导监督承包合同明确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等信息及数据； 3.负责将承包土地权属数据、地理信息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	1.配合收集不动产登记资料（涉及的宅基地审批、规划许可和验收相关资料）； 2.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备案材料； 3.配合开展自然资源各类土地调查工作、统一确权登记、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外业测绘、权籍调查、资料收集工作； 4.负责林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 5.审查集体土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转移和转移登记； 6.协助产权纠纷的协调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水资源保护	县水务局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订水资源保护规划，统一管理水资源（含地表水、地下水），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发布水资源公报； 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和水量分配方案，编制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和监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 对水资源保护方面存在的违规违法问题进行处理。 <p>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p> <p>根据河流的水文特征、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以及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功能区的水域纳污能力，实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1.制订节约用水规划和计划，开展节水宣传教育；</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取用水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42	古树名木保护	县林业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协调全县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对城市及集镇规划区外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p>	<p>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p> <p>2.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发现古树名木异常和擅自移栽、破坏古树名木等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负责重大森林火灾“救援”的工作； 负责综合指导督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牵头开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负责统筹协调综合救援力量参与区域内森林火灾扑救处置等工作； 负责综合考核森林防灭火指标。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主“防”的工作； 负责森林火险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指导并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整治、野外违规用火行政案件查处、宣传教育、灾损评估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指导、推动林业行业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防灭火装备和扑火队伍建设； 负责火情早期处理工作；负责指导县森林扑火队开展森林火灾扑救技能培训和遂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任务；牵头指挥部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组和小火打早打了组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森林防灭火“查”的工作，负责火案侦破及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 负责森林火灾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等工作； 协同县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p>县消防救援局：</p> <p>负责参与一定等级森林火灾突发事件的处置。</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p>	<p>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建立巡林台账，签订责任书，做好值班值守，开展培训、应急演练；</p> <p>2.设立森林防灭火站点和防火带，设置卡口；</p> <p>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p>5.服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调度，组织本镇前置队员参加跨乡镇的火灾扑救；</p> <p>6.在火灾扑救中，配合现场指挥部征用物资、设备，疏散转移群众；</p> <p>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灾情调查、灾情统计等相关工作；</p> <p>8.对森林防灭火巡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按权限开展执法；</p> <p>9.建立毗邻乡镇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机制，开展毗邻乡镇联合演练、巡山活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林业生态修复和产业发展	县林业局	<p>1.负责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p> <p>2.负责全县“森林四库”、国储林等项目建设，提供林业产业发展业务技术服务指导；</p> <p>3.宣传发动、协调指导国土绿化工作；</p> <p>4.编制全民义务植树方案，督促乡镇（街道）组织公民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并开展检查验收工作。</p>	<p>1.宣传义务植树、退耕还林等政策，开展全民义务植树、退化林修复工作；</p> <p>2.配合开展辖区内“森林四库”、国储林等项目建设，培育、发展林业产业。</p>
45	城乡建设用地土地增减挂钩	县自然资源局	<p>1.开展土地增减挂钩政策宣传和解释；</p> <p>2.负责组织增减挂钩项目区立项、验收工作；</p> <p>3.制定补偿标准；</p> <p>4.督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投资商与图斑范围内房屋业主签订房屋拆除复垦协议；</p> <p>5.督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投资商对房屋进行拆除并复垦。</p>	<p>1.配合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土地增减挂钩政策宣传和解释；</p> <p>2.收集、汇总、上报农户土地增减挂钩申报资料；</p> <p>3.配合县自然资源局与图斑范围内房屋业主签订房屋拆除复垦协议；</p> <p>4.配合施工方对申请房屋进行拆除和复耕；</p> <p>5.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初验、复验、终验；</p> <p>6.开展后期管护。指导、督促村（社区）对增减挂钩复耕后的耕地进行种植，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财政局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处理； 4.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救助工作； 5.组织开展因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补偿资料的复核、上报等工作。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处理； 4.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5.组织开展因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补偿资料的复核、上报等工作。 <p>县公安局：</p> <p>侦办全县破坏野生动植物的刑事案件。</p> <p>县市场监管局：</p> <p>对进入市场（流通）环节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的查处。</p> <p>县财政局：</p> <p>负责因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财产损失补偿资金的筹措及兑现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因保护陆生水生野生动物造成的财产损失补偿工作的初验、核实及上报工作； 3.对违法猎捕、运输、交易及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行为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生态环保（11项）				
47	水土保持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p>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2.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3.审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4.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及核查工作； 5.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核收，对违法取土、挖砂、采石等行为进行处罚。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督促自然资源开发、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矿山开采等项目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手续； 2.负责督促规划编制部门在矿产资源、生态修复等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 3.协助开展矿区等行业相关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4.负责督促行业内生产建设项目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补偿费缴纳、监测、监理、自主验收等工作。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督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落实田间工程、农耕农艺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2.开展坡耕地和沟道等行业相关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p>县林业局：</p> <p>负责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通过植树造林、森林抚育等措施，增强森林的水土保持功能。</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p>	<p>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p> <p>2.引导社会资本和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p> <p>3.配合对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进行综合治理；</p> <p>4.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p> <p>5.配合县水务局开展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p> <p>6.负责移交后的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运行维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大气污染防治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水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应急局 县经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和温室气体减排。</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工作。</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监督管理。</p> <p>县水务局：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砂石装卸点、堆码场扬尘污染防治。</p> <p>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汽修行业喷涂、交通在建工程扬尘、管养公路扬尘大气污染防治，督促营运车辆尾气超标整改。</p> <p>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查处。</p> <p>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道路扬尘、餐饮油烟、腊制品熏制、露天焚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责露天焚烧秸秆、落叶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p> <p>县应急局： 负责煤矿开采扬尘污染防治及烟花爆竹销售管控。</p> <p>县经信局： 负责督促加油站按照技术规范安装并运行油气回收装置。</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开采扬尘污染防治，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p>	<p>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督促各行业经营主体落实环保主体责任；</p> <p>2.对场镇扬尘（施工、道路）等大气污染源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p> <p>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p> <p>4.及时制止、处置露天焚烧秸秆、违规熏制腌腊制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违法情况；</p> <p>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渔业养殖废水排放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标准化池塘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立项、评定、实施; 2.处理水产养殖尾水、渔业养殖废水超标排放的问题。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对水产养殖尾水、渔业养殖排放的废水进行检测。	1.配合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渔业养殖废水排放监管;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发现水产养殖尾水、渔业养殖废水排放有关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督促养殖户开展违规养殖问题整改。
50	水污染防治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县水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经信局 县卫生健康局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1.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水污染防治规划,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实施流域综合治理,开展水生态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单位(个人)造成的水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按职责承担农村污水设施规划建设。 县水务局: 1.参与制定水污染防治规划; 2.负责水资源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营运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城镇生活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 2.推进城镇(建制镇)雨污分流,指导城镇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建设。 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违法排放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种植业、畜禽养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监督管理。 县经信局: 负责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2.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污染防治工作。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配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配合查看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是否正常运行,发现问题上报; 3.开展入河排污口、移交后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农村污水、农村黑臭水体等水污染排查、处置或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县经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管; 2.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严格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等制度; 3.严格落实废弃危险化学品环境监管; 4.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p>县经信局:</p> <p>负责重点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p> <p>县商务局:</p> <p>负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污染防治监管。</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2.负责对城区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3.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p>县综合执法局:</p> <p>按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p>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汽修行业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监管。</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p>	<p>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固体废物污染巡查,及时制止、先期处置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土壤污染防治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执法局	<p>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其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处理情况及其用地和周边土壤环境进行监督检查; 落实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负责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按规定对用地性质变更为“一住两公”(土地使用性质变更为住宅居住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提供用地性质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建设用地信息。</p>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涉及土壤污染的监督管理; 负责减少城市区域性生活点源污染，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p>县综合执法局:</p> <p>按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收集农业面源污染物（农用薄膜、农药、化肥包装物）; 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使用化肥，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配合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噪声污染防治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改革局	<p>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点;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现状信息;划分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的调查监督; 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p>县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处罚; 与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共同负责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的噪声防治; 商业经营中广告宣传噪声污染防治; 营业门市、房屋装修噪声污染防治; KTV等室内娱乐噪声污染的处罚。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涉及广场、公园、街道产生的广场舞、体育锻炼生活噪声及家庭室内噪声干扰居民生活调解无效的社会噪声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法律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监督管理;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噪声污染防治; 负责车站、码头噪声管控;协调民用机场、通航企业等噪声污染防治; 交通运输工具使用声响装置的管控。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查处电梯等特种设备因产品质量导致的噪声污染。</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噪声管控; 督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等优先使用降噪工艺和设备; 负责建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监管。 <p>县发展改革局:</p> <p>负责协调铁路监管部门对铁路建设施工项目实施噪声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噪声防控措施。</p>	<p>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噪声污染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p> <p>3.配合开展噪声污染现场确认,协助噪声减轻、源头消除和噪声污染联合整治。</p> <p>4.负责噪音扰民的矛盾纠纷调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p> <p>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2.牵头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开展风险评估、预警、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4.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按程序公开，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5.督促相关企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解决环境污染纠纷。</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p>	<p>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演练；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先期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3.开展人员安抚和事故处置等善后工作； 4.开展舆论引导和宣传解释。</p>
5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会同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进行技术培训推广； 3.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发现畜禽养殖污染及时处置，移交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4.负责退养和生态化改造工作。</p> <p>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p> <p>负责对规模化畜禽养殖的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p> <p>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能职责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的选址进行审核、审批。</p>	<p>1.配合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的宣传推广； 2.开展排查、及时制止和报告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 3.督促养殖户对畜禽养殖污染进行整改，并上报； 4.配合对畜禽养殖污染等行为进行查处； 5.负责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的选址进行初审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饮用水源地保护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水务局： 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合理配置水资源；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土保持。</p>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种植业的监督管理，防止农药、化肥、农膜等污染饮用水水源；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的监督管理，电鱼、毒鱼、炸鱼等违法活动的查处；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畜禽养殖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畜禽养殖场的污染治理指导，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生猪定点屠宰点的行业管理工作，牵头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的行业规划及迁建工作；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畜禽养殖区域，教育、指导养殖业主依法规范养殖。 <p>县自然资源局： 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规划用地和项目建设；牵头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等活动；牵头查处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围水造田等活动。</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饮用水源地周边住户开展饮用水保护宣传教育； 清理辖区入库河道垃圾，指导养殖业主规范养殖畜禽； 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查处和禁止钓鱼、游泳工作。
57	禁渔禁捕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在禁渔区、禁渔期内禁止游钓、水禽放养的宣传和巡查监管； 负责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的日常巡查，对发现违规游钓行为进行劝导，立即上报使用禁用渔具的行为； 协助进行违规游钓、放养水禽等执法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城乡建设（6项）				
58	土地农转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p>1.负责指导、督促业主单位开展土地农转用组卷报卷工作； 2.受理、审查土地农转用资料，并上报。</p>	<p>1.配合对拟转用土地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调查核实； 2.指导村（社区）依程序进行公示公告，配合土地转用主体开展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相关工作； 3.配合开展农用地转用报批组卷工作。</p>
59	“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执法局	<p>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县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违法占地以及违反规划的行为予以认定； 2.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非法占用土地和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外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立完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等行业监管制度，预防违法建设滋生； 2.对制止违法建设不力的物业服务企业、参与违法违规建设的设计、施工单位加强行业监管。 县综合执法局： 1.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上的建设用地的违法建设进行查处； 2.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占用天楼、公共区域、城市道路等违法搭建行为进行查处。</p>	<p>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苗头及时劝阻； 3.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核实； 4.属于个人或企业私搭乱建的，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按不同违法类型上报相关部门； 5.依职责组织或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实施拆除和善后工作； 6.按权限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和道路、河道两旁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征地拆迁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审计局 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县财政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订征地公告; 2.组织对拟征收地块开展现状调查及登记; 3.对拟征地块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拟订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5.签订或指导其他征收主体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开展征收补偿工作。 <p>县公安局:</p> <p>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籍信息。</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审查界定的监督指导、备案工作。</p>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负责牵头编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工作，采取就业培训等措施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p> <p>县审计局:</p> <p>负责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开展审计监督。</p> <p>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p> <p>负责城镇规划区内土地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p> <p>县财政局:</p> <p>负责统筹落实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经费和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所需资金，并加强财政监督。</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征地拆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配合开展征地补偿登记、公示; 3.在被征地社区、村、组张贴公告; 4.组织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集体和个人)与征地拆迁有关部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5.审核、公示需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名单，报县自然资源局核定; 6.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和公开; 7.配合调解处理征地补偿安置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房屋安全隐患整治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属地政府落实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城镇住宅区房屋安全风险排查工作； 2.指导属地政府、相关部门落实城镇房屋安全风险整治措施，提供技术支持； 3.负责房屋改造项目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项目的审定、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4.加强督查检查，督促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5.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为进行联合查处。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属地政府落实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农村房屋安全风险排查工作； 2.指导属地政府落实农村房屋安全风险整治措施，提供技术支持； 3.加强督查检查，督促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4.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为进行联合查处。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行业领域房屋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p>	<p>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p> <p>2.开展房屋结构、外墙安全及地灾点房屋日常检查、巡查，建立动态信息台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备案并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危房屋开展安全鉴定、隐患整治；</p> <p>3.督促产权人(使用人)主动排危，负责危房改造名单初审报送、住户搬离等。</p>
62	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制定老旧小区、棚户区及城市更新项目方案； 2.负责宣传老旧小区、棚户区及城市更新项目政策； 3.负责包装项目争取资金； 4.牵头组织项目实施； 5.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信访稳定和群众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老旧小区、棚户区及城市更新项目政策宣传； 2.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以及城市更新项目前期业主改造意愿征集、情况统计、公示和上报； 3.配合项目方案审查、专项维修资金归集及使用等工作； 4.配合调解老旧小区、棚户区、城市更新改造中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财政局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政策宣传和解释; 牵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协调县自然资源局、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开展并联式现场踏勘核实、审批和验收; 负责电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p>县自然资源局:</p> <p>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到现场对土地权属、消防、地下管网等进行踏勘核实。</p> <p>县行政审批局:</p> <p>负责施工许可相关手续审批。</p>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电梯使用安全监管工作。</p> <p>县综合执法局:</p> <p>负责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p>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电梯增设财政奖补资金的拨付; 对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政策宣传; 负责符合电梯增设条件的既有住宅幢数、拟增设电梯数量的调查摸底和统计上报; 对业主加装电梯意愿的情况进行公示; 指导有电梯增设需求的既有住宅全体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 开展群众关系协调和矛盾化解; 配合做好住宅电梯的隐患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一、交通运输（3项）				
64	道路交通安全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统筹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综合治理督导及责任追究，负责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公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督促指导管理养护单位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开展道路隐患排查和治理； 开展营运车辆管理，督促落实客货运源头监管等相关责任； 协调有关单位和乡镇（街道）在应急状态下实行联合行动。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上路农用机械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宣传教育警示工作； 开展村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对重大隐患及时上报； 对国省干道、乡道、村道进行隐患排查并上报，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规范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 配合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65	校车安全监管	县行政审批局 县教育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p>县行政审批局：</p> <p>负责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p> <p>县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切实抓好校车安全监管的牵头、协调和议事工作，拟定年度校车安全监管工作计划；牵头组织开展校车安全管理专项督导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及时会商校车安全工作； 指导督促提供校车服务学校（幼儿园）制定、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 度、强化安全教育、落实应急演练、建立安全台账、完善视频监控、按规定配备随车照管人员； 中小学校每学年要开展1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周”活动，每学期为学生安排2个课时以上交通安全课。 <p>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督促校车服务提供者落实安全监管措施，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协助打击非法车辆违规接送学生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客货运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县公安交警组织开展打击非法营运相关工作; 负责对农村客运站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督促客货运企业对驾乘人员及场站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会同县交通运输局联合执法,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本镇道路货运人员、车辆与经营户情况,建立台账,实施动态清单制管理; 定期开展相关安全法规、政策宣传; 协助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农村客运站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文化和旅游(2项)				
67	文物保护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文物局) 县公安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文体旅游局(县文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实施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登记公布; 加强国有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 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处理投诉举报; 监督管理全县范围内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开展申报和管理工作,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建立馆藏文物档案; 负责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履行文物安全监督和行政执法督查职责;依法组织查处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协调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牵头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争取和分配、管理、使用。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反文物保护相关的治安管理处罚; 保护发现文物的现场; 处理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案件; 依法打击盗掘、盗窃、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协同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行为进行处罚; 保管、移交涉案文物。 <p>县行政审批局:</p> <p>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修缮的审批。</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对箭口垭墓等有关的文物采取措施,加强保护;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破坏行为及时制止,保护现场并上报; 配合调查处理危害文物安全的行为; 提供文物线索,配合核实文物点权属及实地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民宿行业安全监管	县文体旅游局 县商务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局	<p>县文体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开展旅游民宿经营者及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工作。 2.牵头负责景区内民宿行业安全监管。 <p>县商务局:</p> <p>负责景区外民宿行业安全监管。</p> <p>县公安局:</p> <p>指导乡村民宿使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或手机 APP、小程序、二维码等便利方式,落实旅客住宿实名登记、访客管理、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要求等治安管理制度。</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对照国家房屋质量安全标准对乡村民宿建筑进行监督检查。</p> <p>县消防救援局:</p> <p>指导督促乡村民宿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p>	配合对民宿行业治安、消防等各项安全状况开展日常巡查,督促问题整改并上报。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14项）

69	综合安全监管	县应急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进行检查、抽查,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对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3.配合上级部门对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4.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报上级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5.配合处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充电基础设施安全	县发展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体旅游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发展改革局： 牵头制定充电基础设施政策，编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协调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p> <p>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用地支持工作，负责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审查工作； 2.负责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到以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加以考虑，在规划中为充电设施预留用地。</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指导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2.在竣工验收等环节，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审核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情况； 3.监督物业服务人支持和配合充电设施产权人做好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和管理相关工作。</p> <p>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交、出租（网约车）、客运行业及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的设置和管理。</p> <p>县文体旅游局： 负责 A 级旅游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天府旅游名村等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的设置和管理。</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p>	<p>1.开展政策宣传，摸排充电设施需求； 2.配合做好充电桩位置选址和协调安装工作； 3.负责未委托物业服务人开展物业服务的小区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5.配合开展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协调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电动车“飞线充电”整治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局 达州开江生态环境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经信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商务局 县应急局 县综合执法局	<p>县公安局： 负责电动车的登记和通行管理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电动车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物业服务人对其承接物业管理区域内电动车的停放、充电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电动车相关消防安全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负责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回收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发展改革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应急局、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车管理工作，建立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机制。</p>	<p>1.负责安全知识宣传、日常巡查； 2.协调安装智能充电桩，发现“飞线充电”及时制止； 3.事故先期处置和上报。</p>
72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县应急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负责指挥和协调职责，开展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技术指导、群众安置等工作； 2.负责组织和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供应，确保应急物资的及时到位； 3.收集、汇总和分析事故相关信息，及时向上报告和对外公布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灾后部署工作，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问题整改。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开展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p>	<p>1.对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组织群众撤离、维护秩序等先期处置；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事故的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部署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风、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会商研判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开展综合风险普查及减灾能力调查； 负责统筹启动一级、二级防汛应急响应后的全县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负责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各级应急救援演练； 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洪涝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灾情稳定后，组织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和应急抢险，负责防汛抗旱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大中型水库、电站移民和监管职责内水电站安全度汛； 承担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保障； 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进行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区划分级和旱灾风险评估； 统筹未启动及启动三、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全县水旱灾害应对，指导部门和乡镇处置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受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风、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指导城镇建成区排水防涝设施施工工程、城镇建成区内的排涝设施和设备的日常运行及应急抢护等工作； 指导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对灾区受灾房屋结构安全进行应急评估，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支持； 指导物业小区防涝；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协调因降雨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治等工作；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防灾意识与自救互救能力； 做好因降雨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负责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地理信息支撑； 排查灾害隐患，标记新隐患点，指导重建规划，科学选址布局，进行资源调配，保障重建用地。 <p>县农业农村局：</p> <p>指导全县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p> <p>县气象局：</p> <p>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实施抗旱人工增雨作业。</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受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城镇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开展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 负责指导工业和民用建筑、高层住宅、公共场所等消防通道的燃气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督促落实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管、检查； 督导各乡镇（街道）组织开展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指导、配合相关部门对城镇燃气事故调查处理；负责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完善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对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进行备案。 <p>县行政审批局：</p> <p>负责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负责城镇燃气设施中的特种设备质量检验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城镇燃气设施中特种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管理及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管理； 负责液化石油气充装许可的监管，加强液化石油气瓶使用登记的监管； 依法查处充装过期钢瓶和不合格钢瓶及在充装过程中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燃气经营活动中掺杂使假及无照经营燃气、超范围经营燃气和乱收燃气费用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牵头组织并依法查处非法充装液化石油气的经营站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燃气安全工作督导、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报送； 制定燃气安全及施工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建立预警机制，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对辖区居民开展燃气方面的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城镇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餐饮行业、城市综合体、大型超市燃气使用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餐饮行业、城市综合体、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情况的检查； 督导餐饮行业、城市综合体、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进行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对典型案例及时曝光； 负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非法储存、倒灌、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查处，及时处理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依法查处燃气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钢瓶的道路、水路运输及危化品运输监督管理； 负责燃气公路、内河水上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组织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督导加强对运输装有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钢瓶的机动车辆执法管理，依法查处无经营资质从事燃气运输行为。 <p>县消防救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已依法办理消防审批手续的燃气生产、储存、充装、供应、调压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民用建筑消防通道的燃气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积极做好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p>县应急局:</p> <p>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对“问题气”生产、销售企业依法责令停止、处罚。</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安全监管原则，履行行业监管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燃气安全工作督导、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报送； 制定燃气安全及施工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建立预警机制，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对辖区居民开展燃气方面的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危化、粉尘涉爆等安全监管	县应急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局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宣传，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评价；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金属冶炼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等进行日常检查；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设备，实现事故隐患整改清零销号。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 协助邮政管理部门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p>县公安局:</p> <p>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违法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开展群众疏散应急演练； 派员参加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安全检查；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和风险线索，及时上报； 组织人员疏散撤离，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危化、粉尘涉爆等安全监管	县应急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局	<p>县市场监管局：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p> <p>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治工作。</p> <p>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办理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p>	1.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群众疏散应急演练； 3.派员参加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安全检查；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和风险线索，及时上报； 5.组织人员疏散撤离，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务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应急局 县经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体旅游局	<p>县应急局： 统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煤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领域的有限空间安全管理。</p> <p>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负责有毒有害危险废物监管等领域的有限空间安全管理。</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市政设施、环卫基础设施、餐厨垃圾处理、物业小区、房屋建筑工地等领域的有限空间安全管理。</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船舶、交通建设项目、汽车维修领域的有限空间安全管理。</p> <p>县水务局： 负责水电站等领域的有限空间安全管理。</p> <p>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铁路重大项目建设、电力、粮食储存、长输管道油气等领域的有限空间安全管理。</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农村沼气领域的有限空间安全管理。</p> <p>县商务局： 负责商贸服务、流通等领域的有限空间安全管理。</p> <p>县经信局： 负责工业领域有关行业企业的有限空间安全管理。</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特种设备内部等领域有限空间安全管理。</p> <p>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体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对本行业、本领域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1.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宣传； 2.对个人的粪池、蓄污池、沼气池、污水处理池、菜窖、地窖、粮仓、料仓等有限空间的安全摸排，发现问题上报，并督促其整改； 3.配合县级部门对涉及有限空间的企业进行巡查，督促涉及有限空间的企业对行业主管部门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及上报； 4.配合事故调查、救援和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执法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消防救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管，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消防安全工作； 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加强对行业部门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等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力度；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和消防安全培训，提升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工作能力；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查处治安管理中的消防违法行为，以及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消防违法行为； 负责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消防车辆通行，协助封闭火灾现场，维护火灾现场秩序； 依法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涉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 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局；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开展火灾扑救和原因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执法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防范，做好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2.指导业主委员会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老旧小区改造范围； 3.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 4.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p> <p>县综合执法局： 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p>	<p>1.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局；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开展火灾扑救和原因调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商务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消防救援局	<p>县应急局：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环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牵头调查生产、经营、储存环节的安全事故。</p> <p>县公安局： 1.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处置引发的突发事件； 2.查处违法运输、非法储存、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3.查处非法经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犯罪行为； 4.开展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p> <p>县市场监管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进行监管，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无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的行为。</p> <p>县交通运输局： 检查运输企业、车辆资质，查处非法营运行为。</p> <p>县商务局： 禁止大型超市内销售烟花爆竹类产品，配合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p> <p>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审批。</p> <p>县消防救援局： 组织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扑救。</p>	<p>1.开展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的巡查排查和情况上报； 3.协助相关部门打击烟花爆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煤矿、非煤矿山和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监管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安全生产宣传； 2.负责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指导协调工作，推进煤矿企业整顿关闭和尾矿治理； 3.监督检查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特种设备除外）安全情况，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4.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特种设备除外）安全管理情况，指导监督相关安全标准化和防控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 2.落实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管理职责，组织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督促检查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加强安全防范； 3.依法依规查处无证勘查开采、无采矿许可证采矿、超矿区范围探矿、超层越界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 4.参与非煤矿山应急抢险救援，按授权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 2.配合开展煤矿和非煤矿山以及工矿商贸企业巡查； 3.配合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维护	县应急局	<p>1.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工作；</p> <p>2.组织编制专项规划、相关标准和预案，开展物资储备相关工作；</p> <p>3.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避难场所启用、运行的监督检查和应急演练。</p>	<p>1.摸排并提供镇域内应急重点工程和应急避难场所基础信息；</p> <p>2.提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需求；</p> <p>3.负责镇域内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使用和维护；根据灾害事故预警、应急响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指令组织管理单位和运维（产权）单位快速开启应急避难场所。</p>
81	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含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商务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局）：</p> <p>1.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p> <p>2.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开展应急演练；</p> <p>3.加强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应急常识宣传教育。</p> <p>县公安局：</p> <p>负责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协助做好疫区医疗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输。</p>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价格监督管理。</p> <p>县发展改革局：</p> <p>负责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审批。</p> <p>县商务局：</p> <p>1.负责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维护市场运行、流通秩序；</p> <p>2.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贸易活动举办期间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p>	<p>1.配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p> <p>2.落实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防治措施；</p> <p>3.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p> <p>4.配合落实人员疏散隔离、救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p> <p>5.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建设专兼职工作队，鼓励居民参与防控活动；</p> <p>6.加强人员追踪，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重大新闻宣传活动（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宣传部	<p>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新闻宣传或发布应急预案； 2.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统筹组织召开全县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做好全县新闻宣传工作，做好重大新闻选题策划，组织协调重大新闻宣传活动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宣传工作； 2.做好县外新闻媒体在开采访活动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县内新闻记者证管理工作； 3.组织协调重大新闻、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拟订全县重大问题宣传口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新闻采访点位及背景资料； 2.向上级有关单位推送新闻信息和新闻素材； 3.对重大突发事件、热点敏感问题、新闻舆情的上报和前期调查核实，协助开展新闻发布会筹备工作； 4.及时上报县外新闻媒体实地采访活动。
十四、市场监管（5项）				
83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指导和协调食品安全工作； 2.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整改食品安全问题隐患； 3.负责指导各级包保干部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 4.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及时调查处理。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 2.配合市场监管所开展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3.督促镇村（社区）包保干部落实包保责任，定期对包保单位开展督导； 4.协同相关部门核查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农贸市场监督管理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进行登记注册。</p> <p>县市场监管局： 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交易秩序等进行监督管理，协同做好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p> <p>县商务局： 负责制定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建设规范，指导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保障农贸市场建设用地。</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贸市场动物防疫。</p> <p>县公安局： 负责农贸市场及其周边治安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贸市场病媒生物防制、传染病疫情防控等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p>	<p>1.负责农贸市场及其周边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和秩序维护，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市容环境卫生、公共安全、传染病疫情防控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市场开办者及市场经营者落实相关责任； 3.发现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85	农村集体聚餐管理（100人及以上）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 2.完善农村集体聚餐相关管理制度； 3.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4.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事故现场卫生处理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 2.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分析，防范食源性疾病； 3.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 	<p>1.实行100人及以上集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制度，并指导村（社区）做好申报备案； 2.负责群体性聚餐活动的宣传教育、培训、管理和信息收集； 3.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进行登记；定期审查资质并公布； 4.配合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打击治理传销、违规直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组织开展反传销、反违规直销宣传，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传销犯罪。	1.配合开展反传销、反违规直销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87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管局	1.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开展消费维权培训； 2.提供咨询服务，受理、处置、督办消费者投诉举报； 3.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4.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1.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3.配合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规领取的进行追缴。
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开具有关证明。
3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4	审核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审核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
5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6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进行登记注册。
7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已停止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中国内地公民婚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办理婚姻登记。
二、乡村振兴（32项）		
9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
10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11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12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1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14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
16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
17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18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19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20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21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不含“对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县动物产品检疫，做好动物疫情调查、监测和处置。
23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收集动物疫情相关信息，验证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记录疫情信息，并进行分类和编码；及时向上级卫生监测机构报告疫情信息。
24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许可证照”）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25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26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27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28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30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
31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32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33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不含“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34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提灌站所有人提出申请，农业农村局现场核实后，颁发产权证书。
35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进行确认，出具有关证明。
36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37	植物检疫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39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受理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申请，核查相关信息，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40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三、社会保障（2项）		
4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会同县税务局及时整理系统数据，开展已缴费人员统计，及时向乡镇反馈未缴费人员名单。
4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护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四、自然资源（21项）		
43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44	责令出栏超载牲畜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辖区无草原，不开展此项工作。
45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不含“对擅自在耕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47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48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不含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4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50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51	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和项目稽察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和项目稽察。
52	开展水土流失及其防治动态的普查和监测工作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水土流失及其防治动态的普查和监测工作。
53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对存在违法事实的, 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55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对存在违法事实的, 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56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和实际工作情况,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57	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辖区无草原, 不开展此项工作。
58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和实际工作情况,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59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承接方式: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60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对存在违法事实的, 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61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对存在违法事实的, 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不含“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63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
五、生态环保（7项）		
64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结合行业专项排查、信访举报线索、双随机检查等加强问题排查并督促整治。
65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不含监测）	承接部门：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
66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67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68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管理计划备案、危废信息申报、信访举报线索、双随机检查等加强问题排查并督促整治。
70	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达州市开江县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六、城乡建设（11项）		
71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72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73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7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
76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7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78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核实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行为，责令限期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9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80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七、交通运输（6项）		
82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
83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84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85	对自用船舶所有人拒不进行自用船舶登记或者自用船舶不按照限定区域航行；超载、非法载客和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86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87	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县行政审批局在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一并备案，并将相关备案资料转交至县交通运输局。
八、文化和旅游（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1.不含“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2.仅适用农村营业性演出活动)	承接部门：县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89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1.不含“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2.仅适用农村营业性演出活动)	承接部门：县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90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91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92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93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94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县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
95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卫生和健康（3项）		
9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97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98	对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99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100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10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102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核实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并按程序进行奖励。
103	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104	紧急情况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令暂停作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纠正，紧急情况下，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暂停作业。